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檢討會議
暨「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館第 2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主席：鄭館長乃文

記錄：周一彤

出席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擬取消福佬語類及客語類指定曲，提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東南亞語系與原住民語系兩類並無指定曲項目，讓學生選擇歌曲能有更大的發揮，傳唱了比較少見的歌謠，受到學校的讚賞。福佬語系及客語系是否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因考慮指定曲在評定分數上有一個給分考量，故仍維持上述兩類的指定曲，並請藝教館可以增加這兩類的指定曲的曲庫，讓學校有更多的選擇性。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教育局提案，詳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詳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比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人數限制乙案，提請討論。
（表演藝術教育組）

說明：於本學年度領隊會議學校建議，能否調高原定參賽人數 60 人的限制，改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人數 65 人相同，以免除學校必須要刪減 5 人參賽之困擾，提請討論。

決議：105 學年度起，將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相同，以 65 人為參賽人數上限。

案由二：有關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辦理場地之討論，提請討論。(表演藝術教育組提案)

說明：本比賽並無各縣市輪辦機制，故每年度比賽場地均需尋求有意願承辦之縣市教育局，或合適辦理大型合唱之場地。目前已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舉辦兩年，為求各縣市辦理機會均等，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本年度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的場地協助與苗栗縣建國國民小學的賽務承辦，十分辛勞。如果有其他縣市教育局(處)願意接辦，經場地評估後辦理無虞，且賽務各方面條件與苗栗均等時，可考慮至他處辦理。

案由三：有關比賽演唱組曲時間限制乙案，提請討論。(郭美女委員提案)

說明：比賽自選曲目因無時間長短之限制，以致多首歌謠組成組曲，且演唱過長，易造成學生疲累，容易影響整體分數，是否適度調整演唱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本比賽的承辦經驗，每年度指定曲演唱時間約 4 分鐘之內，經委員討論後，自 105 學年度比賽演唱時間，均改為 12 分鐘為限，若超時則依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扣分。

散會：上午 12 時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檢討會議擬處表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相關條文	主辦單位回應	決議
1	有關伴奏身分限制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決賽規定明訂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 <u>參賽者</u> 擔任。但是有學校的老師上去打鼓伴奏，明顯違規，可是現場工作人員並未加以制止，也無扣分規定，請加以限制。	第五點第二項，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本案建議若有非參賽者擔任其餘樂器伴奏者，扣總分 0.5 分。	建議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擔任其他樂器之伴奏，故仍維持原實施要點之規定。
2	有關參賽者身分確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中組比賽有發現指揮明顯幫唱，因為聲音太過明顯，是否加上限制規定。		本案交由現場評審評定，並於領隊會議加以宣導。	將於 105 學年度領隊會議適時宣導本案。